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桂环办函〔2013〕520号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举办环境 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

为进一步学习领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提高环保依法、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活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定于2013年11月18至20日举办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及师资安排

(一)“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析

主讲人：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 刘定慧教授

(二)重污染行业重大环境污染的现场检查要点分析及证据采集

主讲人：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 毛应淮教授

二、培训对象

(一)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有关业务人员2名；

(二)各县(市)、城区环境保护局有关业务人员1名。

三、培训方式

采用多媒体教学形式。

四、培训时间和授课地点

时间：11月18日至20日，18日下午报到（报到时间15:00-20:00），19日全天授课，20日早餐后学员返程。

地点：南宁市中华路17号恒升大酒店

联系电话：0771-2108188。

五、其他

(一)此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请务必带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酒店入住手续)。非培训人员食宿自理。

(二)请各市环境保护局高度重视，按要求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并于11月10日前将本辖区参加培训人员名单传真并发电子邮件至自治区环保宣教中心，以便准备培训资料。

(三)鼓励参训人员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连同报名名单一并反馈，授课老师尽可能在授课过程中一一解答。

(四)本次培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房间按两人一间预留，若有特殊要求请告知。已报名参加培训人员如不能按时报到或参加培训的，请及时与会务人员联系，以便预留房间。

(五)提倡低碳生活，环保出行，减少车辆使用，建议各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参训人员统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训。

联系人：孙 婷 0771-5850413（兼传） 15977104216

韦杏露 13687886363

詹 琴 15077179510

电子邮箱：hbpix5850413@163.com

附件：1.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专题培训班日程安排表
2.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0月3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1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专题培训班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授课老师
11月18日(周一) 15:00-20:00		报 到	恒升大酒店 大堂	会务组
11 月 19 日 (周 二)	上 午	8:30-8:40 开班仪式	恒升大酒店 大堂 28 楼 金桂厅	自治区环境保护 宣传教育中心 宋红军主任
		8:40-12:00 “两高”关于办理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析		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 刘定慧教授
	下 午	14:30-17:30 重污染行业的重 大环境污染的现 场检查要点分析 及证据采集		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 毛应淮教授
11月20日(周三)		早餐后返程。		

注：就餐时间

早餐：7:50-8:20

中餐：12:00-13:00

晚餐：17:30-19:00

就餐地点：恒升大酒店 2 楼餐厅（全天自助，凭餐票按时就餐）

附件 2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是否住宿(合住/单住)	是否带司机	备 注(需要预订的住房数量)

期待授课老师能够解决的工作问题：_____

注意：该表请于 11 月 10 日前传真到 0771-5850413，并发电子邮件至 hbp5850413@163.com，以便安排培训和住宿。该页不够可复印。

